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

(2025)豫14破23号之一

经申请人张全喜同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2019)豫1402执28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河南众耀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河南众耀门业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张全喜对被申请人河南众耀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现决定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河南众耀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决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